附件1

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

办事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工程项目信息入库

2024年1月1日起，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建的工程项目，企业可通过“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jsgl.zfcxjw.cq.gov.cn:6087/）“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录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其中，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由“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系统”自动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企业无需录入。

2.其它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行业工程项目信息，各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同时上传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信息真实性确认函（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真实性确认函），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

3.专业承包（分包）工程项目

“全国平台”已有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可在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基础上，录入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全国平台”无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参建单位应先录入工程项目总承包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等信息，再由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据实录入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

（二）工程项目信息补录

2023年12月31日前，已竣工验收但未入库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可通过“市级平台”补录相关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

重庆市内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入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补录工程项目相关等环节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进入“全国平台”中。其中，施工许可环节信息由“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系统”自动推送至“全国平台”，企业不能补录。

2.其它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重庆市内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入库的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行业工程项目信息，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补录工程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同时上传项目信息真实性确认函（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真实性确认函），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

3.专业承包（分包）工程项目

“全国平台”已有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可在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基础上，补录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全国平台”无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参建单位应先录入工程项目总承包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等信息，再由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据实补录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

（三）工程项目信息勘误

为进一步确保数据质量，“全国平台”中工程项目信息有误或不完整的，参建单位可据实对工程项目信息提出勘误申请。勘误申请中，申请单位应确保勘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已用于资质申报的工程项目信息不能勘误。

（四）工程项目信息等级调整

工程项目已进入“全国平台”的，参建单位可按要求，对工程项目数据各环节分别进行等级调整。

二、工作流程

（一）工程项目信息入库、补录流程

1.参建单位通过“市级平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并在系统中上传补录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2.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市级平台”中收到参建单位入库或补录申请后，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逐一核实。（具体核实材料及信息参考附件2）。

3.核实无误后，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市级平台”中进行确认，系统将自动将工程项目信息在“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送至“全国平台”。

（二）工程项目信息勘误流程

1.参建单位对需要勘误的工程项目信息提出勘误申请，并向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勘误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2.区（县）管项目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管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对需要勘误的项目进行核实。

3.勘误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书面勘误申请，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后，进行勘误。

（三）工程项目信息等级调整流程

1.调整为B级。区（县）管项目信息数据从D级升为B级的，由参建单位在“市级平台”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并在系统中上传升级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升级环节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市级平台”中调整等级。

2.调整为A级。区（县）管项目信息数据从B级升为A级的，由参建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区（县）住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

市管项目信息数据从D级升为A级的，由参建单位在“市级平台”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并在系统中上传升级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委对升A级的项目信息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市级平台”中调整等级。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原则上逐级提升。

三、加强工程项目信息监管

1. 工程项目信息入库、补录监管

1.项目信息入库、补录由市级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100%全覆盖审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核实。

2.区（县）管项目入库、补录后，市住房城乡建委每月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1. 工程项目信息勘误、调级监管

1.市管工程项目勘误、D升A调级的由市住房城乡建委采取100%全覆盖审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核实。

2.区（县）管项目勘误、B升A调级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住房城乡建委采取“承诺即办+事中抽查+重点检查”的方式办理：

（1）承诺即办。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住房城乡建委，需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委予以即时办理。

（2）事中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复审时，对各区（县）报送的项目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3）重点检查。对被投诉、举报造假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逐一审核。必要时可由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实地核查。